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公开资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NMGTF-2026-6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公开资质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0.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招标人工作安排和要求开展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资产清查等审计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公开资质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公开资质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有能力独立完成本招标项目；（3）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在投标人企业的注册会计师；（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投标人应具有与服务项目规模相符合的资金实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情况；（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9）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10）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5 11:00:00到2026-06-22 11:0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或现场获取，获取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6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现场开标）。

七、其他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3、服务期限：2026年7月至2028年7月；4、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5、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注协〔2018〕105号）收费标准，结合服务市场价格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费用计取（含增值税）上限参照内注协〔2018〕105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有效折扣报价范围为0%-40%）计取，超出此报价范围为无效标；6、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6月15日11时00分到2026年6月22日11时00分（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发送至nmgtfxmgl@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司会联系投标单位。到时请投标单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并准备三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如下：（1）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格式投标人自拟）；（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4）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5）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7、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一直有效，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8、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57号**

联系人：**汪帅**

电话：**0472-5901636**

邮件：**54133287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腾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13层1310室**

联系人：**冀国莉**

电话：**0472-6981858**

邮件：**nmgtf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冀国莉（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